天津港保税区“12·6”一般叉车相关物体

打击事故结案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6日2时10分左右，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北道221号的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12号货场内，发生一起一般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86.24万元。该事故调查工作已于2024年2月18日结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保税区管委会组织成立“12·6”结案事故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6日2时10分左右，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辽河北道221号的天津临港滨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12号货场内，该公司劳务外包队伍山东汇诚劳务有限公司在进行钢管装车作业过程中，司索工赵彦路躲避起吊的钢管时站到另一作业队伍天津皓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盘条的平板车侧下方，被平板车上滑落的盘条砸伤，后该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评估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各相关部门组成结案评估组，评估组组长单位由区市场监管局担任，成员由天津市港航局、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应急局、临港综合办、人社局、群团部、公安等部门组成，对天津港保税区“12·6”一般叉车相关物体打击事故开展结案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闫文峰，皓海公司叉车司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于2024年5月11日吊销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薛崇胜，滨海港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已于2024年5月10日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5月22日缴纳罚款13.9874万元。

3.王海明，皓海国际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已于2024年5月10日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5月27日缴纳罚款11.168万元。

4.李玉峰，汇诚劳务公司副经理、项目负责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已于2024年5月10日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5月22日缴纳罚款10.5594万元。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天津临港滨海港务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已于2024年5月10日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5月22日缴纳罚款40万元。

2.天津皓海国际物流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已于2024年5月10日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5月27日缴纳罚款40万元。

3.山东汇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已于2024年5月10日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并于2024年5月22日缴纳罚款40万元。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滨海港务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第一、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举一反三，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第二、加强对第三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及外包单位的特种设备和人员管理，进行动态全覆盖检查；第三、开展和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明确禁止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避免不安全行为的出现，采取替代、隔离、防护等措施，实现本质安全；第四，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天津皓海国际物流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第一、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健全和落实好公司内部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使规程覆盖到每一个岗位，落实到每一名作业人员，用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规范全体作业人员的行为；第二、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山东汇诚劳务服务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了整改。第一、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健全和落实好公司内部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使规程覆盖到每一个岗位，落实到每一名作业人员，用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规范全体作业人员的行为；第二、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五）事故责任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临港滨海港务公司、皓海国际物流公司和山东汇诚劳务服务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通过组织各级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特别是开展特种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

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向相关企业发放了《特种设备安全法》、《场内机动车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市市场监管委<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等学习资料并对上述三家公司开展了场内机动车使用安全警示教育，督促其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及整改。

**（六）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保税区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落实各项事故处理、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一是保税区认真分析问题，制定了事故后防范、整改措施。保税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2024年保税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将临港滨海港务公司列入2024年重点检查计划表，并将临港滨海港务公司使用的全部特种设备纳入了天津市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管系统，实现了特种设备登记、检验、安装改造维修等工作的动态数字化监管。二是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对上述三家公司及其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及时进行公示。三是上述三家公司提交“12·6”事故的整改报告，保税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认真进行复查，坚决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七）评估结论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监管部门严格依据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意见，坚持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了事故主要责任人，以及相关事故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并且要求上述三家事故企业对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进行了整改落实，对行业领域作业人员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相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了天津港保税区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落实。

2024年7月29日